

10058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
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
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
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天揚

115 108年-2

115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香江匯美食館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2段295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12月6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
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
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撤銷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2. 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
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
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
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六聯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江匯美食館(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2段295號)舉行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十時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案。(二)討論事項：1. 撤銷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案。2. 討論私募普通股案。(三)臨時動議。
- 本公司討論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詳閱第四、五聯。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8年11月7日至108年12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臨時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5345後查詢即可。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11月21日至108年12月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二聯

第三聯

009124

備置資訊印刷部承印 (02) 2225-1430

S

108.11.04

本公司討論私募普通股內容如下：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擬分4次發行，每次私募股數為5,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之目的：

- (1) 本公司原以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通路行銷主，有感於產品技術日益成熟，同業競爭激烈，售價之下滑而侵蝕獲利，故公司致力轉型為研發設計方案公司，將產品定位為具「獨特性、新穎性、可專利性及市場性」為核心宗旨，期能掌握市場主導權及訂價權，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
- (2) 除進行公司核心價值之重新定位及員工觀念溝通外，並組建研發團隊，開始進行產品之規劃、設計、驗證、量試及量產階段，並研擬探索新產品之行銷規劃及驗證，過程中不斷進行檢討改善磨合，EzCon系列產品於去年底開始問世，接續EzPower、EzParts、EzLife、EzSoftware等產品陸續開發。
- (3) 公司產品均為創新產品，均陸續取得經濟部「發明專利」及世界主流國家之專利，惟此為市場上全新產品，且目標客戶群也與電子零組件迥然不同，需時間醞釀，故在此，公司需營運資金支應，權衡借貸、募集普通股及私募普通股，仍以私募普通股，能在短時間獲取資金、降低發行成本及免償還負債，對於公司繼續經營及股東權益的確保，仍較借貸及募集普通股為佳。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參考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于8成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新台幣10元)之說明：
 - A. 低於面額之原因：依上述「參考價格之決定」並參考本公司近1、3、5個營業日近30日平均收盤股價，尚低於面額，故實際定價時，亦可能以低於面額定價。
 - B. 低於面額之合理性：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108年1至9月之平均營業收入僅為約64,233元，並依會計師核閱之108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顯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每月平均約11,091千元，故確有資金需求，為公司繼續經營及維護股東權益並提高應募人增資意願，故綜上所述，尚屬合理。
 - C. 訂定方式：依上述「參考價格之決定」方式訂之。
 - D.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訂價與面額之差額，將減少保留盈餘(增加累計虧損)，將戮力提升公司營運，以所產生之盈餘減少虧損。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可能之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王鎬程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董事長
鄭凱云		董事
翁筠喬		董事
謝志偉		董事
王彥尊		董事
劉芹玟		董事配偶
張文炳		監察人
林彰鏗		監察人
王雪楓		監察人配偶
王東茂		經理人
賴建州		經理人
李淳祥		員工
張皓璋		股東
張雨恬		股東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擬授權董事會俟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洽之。

4. 不採公開募集發行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以維繫公司營運及確保股東權益。

5.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6.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

次數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000股	新產品陸續推出，也獲消費者好評，惟尚須時間發酵，目標客戶亦與電子零組件截然不同，且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的成長等因素，在研發、銷售、專利及後勤人力組織，均適度進行編制調整，故須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應，並提升營運績效。
第二次	5,000,000股	
第三次	5,000,000股	
第四次	5,000,000股	

7.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對經營權之影響：

(1) 本公司107年度改選選任二名董事，改選前則選任二名獨立董事，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不論董事改選前後，獨立董事席次均不計入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本次董事選任席次為七席，變動比例為七分之二，尚未達三分之一，故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況。

(2)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8年10月22日證保法字第1080003936號函辦理，本次擬私募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茲說明如下：

- A. 本次欲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特定人為限，現已洽洽之可能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三款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其餘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為輔。
- B. 應募人特性：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原則，其較瞭解公司營運情形，且原則為公司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其具擔負公司繼續經營及維護股東權益之責，故衡量公司股價、資金需求狀況及潛在應募人之出資意願等，故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應募人其餘人員為輔，較能達到私募目的。
- C. 綜上所述，本次欲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對經營權尚無重大影響。
- D.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透過欲辦理之私募普通股，使公司獲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可持續遂行營運計畫，確保公司之繼續經營，維護股東權益。

8.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擬授權董事會若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必要，得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依營運狀況決議原募計畫仍屬可行，得免退還所收取股款予應募人。

10.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eamyoung.com>)。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